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荔应急发〔2025〕12号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025年度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025年度危险化学和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大队、中心）：

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同意，现将调整后的《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2025年度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2025年度危险化学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3.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附件 1: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 执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矿安综〔2024〕54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依法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荔波县煤矿安全生产实际，对我局 2025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一）煤矿概况

1.荔波县在册煤矿共 6 处（恒姑、下寨、新寨、巴合、更班、新兴），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其中：正常生产矿井 2 处（恒姑煤矿和下寨煤矿，产能 75 万吨/年）、开工建设 1 处（更班煤矿，拟扩建 60 万吨/年）、长期停产停建矿井 3 处（巴合煤矿、新寨煤矿、新兴煤矿，产能 105 万吨/年）。按瓦斯等级划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1 处（更班煤矿）、

高瓦斯矿井 4 处（恒姑煤矿、下寨煤矿、巴合煤矿、新寨煤矿）、低瓦斯矿井 1 处（新兴煤矿），辖区内煤矿水文地质条件均为中等、煤层无爆炸性、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三类不易自燃煤层。

2.2025 年我局负责监管煤矿为 2 处正常生产矿井（恒姑煤矿、下寨煤矿）及 1 处建设矿井（更班煤矿），共 3 处。3 处长期停产停建矿井（巴合煤矿、新寨煤矿、新兴煤矿），由属地乡镇负责监管，我局定期巡查。

（二）煤矿分类

根据全县煤矿历年事故和问题隐患统计分析情况，结合 2024 年日常执法检查动态管理和风险分析研判结果，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矿安黔〔2024〕58 号）文件，全县 2025 年度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风险等级评估结果（见附表 2）；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 B、C 类煤矿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见附表 4）；对长期停产停建的 D 类煤矿纳入一般监管。

（三）煤矿上级公司

1.更班煤矿上级公司为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新寨煤矿上级公司为贵州甲盛龙集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兴煤矿上级公司为贵州泰佳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恒姑煤矿、下寨煤矿、巴合煤矿为独立法人公司，无上级公司。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我县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风险研判

1.2025 年辖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主要为水、火、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等风险。

2.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机电运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两办《意见》、《硬措施》落实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

（13）“双全日”工作开展情况。煤矿企业全面排查系统隐患、全员查“三违”反“三违”情况，重点工程和现场管控情况。

（14）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督促煤矿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普查成果应用。落实防治水、防灭火、瓦斯防治及顶板防治措施。

（15）采掘接续和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煤矿企业科学规范编制采掘接续和瓦斯治理治理中长期规划，将煤矿采掘接续计划编制、审批、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内容，开展全覆盖检查。

（16）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7）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

和使用的情况。

（18）安全责任险缴纳情况。

（19）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20）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21）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22）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3）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由矿山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协助煤炭科开展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目前，我局直接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共 9 人，按照在册人员的 80% 计算（即： $9 \times 80\% = 7.2$ 人），我局行政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量为 7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 \\ &= 245 \times 7 = 1722 \text{（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注：国家法定工作日} &= \text{全年总天数} - \text{双休日} - \text{法定节假日} \\ &= 365 - 104 - 16 = 245 \text{（日）} \end{aligned}$$

其中：①全年总天数 365 天；

②双休日 104 天；

③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黔南州州庆、黔南州民族节日共计 16 天法定假日。

（三）监管工作日数：1194 日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156 个工作日。6 处主体保留矿井矿，正常生产建设 3 处，按每季度 1 次，每次 4 人，每矿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96 个工作日；每季度开展 1 次远程巡查，每次 3 人，每矿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24 个工作日。其他 3 处长期停产停建矿井按每季度 1 次，每次 3 人，每矿 1 个工作日计算，共 36 个工作日。

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复查上级文书：124 个工作日。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安排任务每人 10 个工作日，共 70 个工作日；复查州级、省级检查文书 18 次，每次 3 人，共 54 个工作日。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54 个工作日。按近三年平均调查的超限事故起数为 6 起，每起事故的调查处理时间为 3 人各 3 个工作日计算。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75 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实际情况，按全年受理举报 5 起，每次处理 3 人各 5 个工作日计算。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10 个工作日。按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7 人各 8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活动 7 人各 2 个工作日计算，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7 人各 20 个工作日计算。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75 个工作日。接近三年行政执法案件平均数为每年 5 件，3 人各 5 个工作日计算。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96 个工作日。按 3 处矿井每季度 1 次，每次 4 人各 2 个工作日计算。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144 个工作日。按省、州、县每季度各 1 次，每次 3 矿，每次 2 人各 2 个工作日计算。

9.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120 个工作日。按每年 20 件，2 人各 3 个工作日计算。

10.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140 个工作日。按 7 人每人 20 个工作日计算。

（四）非监管执法工作日：529 日

1.机关值班：104 个工作日。按全年 365 日，每周按 2 人计算。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64 个工作日。按全年 7 人各学习培训时间 15 个工作日计算，共 105 个工作日；全年会议 7 人各 15 个工作日，共 105 个工作日；考核 2 次每次 3 组，每组 3 人各 3 个工作日计算，共 54 个工作日。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160 个工作日。按全年 7 人各 23 个工作日计算，共 160 个工作日。

（五）监管执法工作日验算

监管执法工作日 1194 日，总法定工作日 $\times 65\%$ 即 $1722 \times 65\% = 1119$ 日，监管执法工作日大于总法定工作日 65% ，符合要求。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1.2024 年监管执法计划 36 次，已完成 36 次。计划巡查 12 次，已完成 12 次。

2.2025 年监管原执法计划每月每矿一次，全年共 36 次，现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矿安〔2025〕14 号）调整为每季度每矿 1 次，全年应为 12 次现场执法检查。由于第 1 季度已按原执法计划开展执法，第 2 季度至第 4 季度现场执法为 9 次。另每季度开展 1 次远程执法，第 2 季度至第 4 季度共 3 次。长期停产停建矿井全年巡查 12 次（见附表 4）。

（二）“查企”执法计划

对 B、C 类煤矿开展重点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每次检查 8 个工作日。每季度开展 1 次远程执法检查，每次检查 6 个工作日。对 D 类煤矿开展定期巡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巡查，每次巡查 3 个工作日。

（三）“机动”监管计划

1.机动监管总计划 16 矿次，70 个工作日数。

2.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75 个工作日；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超限核查处理：54 个工作日；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144 个工作日；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

140 个工作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执法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要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执行。

（二）规范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监督检查，要有 2 人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监管计划和时间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做到有的放矢；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三）严格检查纪律。开展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确保廉洁、公正、规范执法，坚决杜绝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 附件：1.荔波县 2025 年度正常生产煤矿情况统计表
2.荔波县 2025 年度煤矿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监管情况表
3.荔波县 2025 年度煤矿执法监督检查安排计划表
4.荔波县 2025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5.荔波县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统计表

附表 1

荔波县 2025 年度在册煤矿情况统计表

正常生产 煤矿处数	正常生产煤矿名单 (处)	正常建设 煤矿处数	正常建设煤矿 名单(处)	长期停产停 建矿井处数	长期停产停建矿井(处)	合 计
2	恒姑煤矿、下寨煤 矿	1	更班煤矿	3	巴合煤矿、新寨煤矿、新 兴煤矿	6

附表 2

荔波县 2025 年度煤矿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及分类监管情况表

计划纳入监管煤矿名单（处）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B 类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 D 类
恒姑煤矿、下寨煤矿、更班煤矿、巴合煤矿、新寨煤矿、新兴煤矿	恒姑煤矿、下寨煤矿、更班煤矿	巴合煤矿、新寨煤矿、新兴煤矿

附表 3

荔波县 2025 年度煤矿监管计划表

检 查 时 间	重点监管煤矿名称(安全 风险等级划分为 B 类)	现场监管检 查执法矿次	远程监管检 查执法矿次	检 查 时 间	定期巡查煤矿名称(安全 风险等级划分 D 类)	一般检查 巡查矿次
1 季度	恒姑煤矿	1	1	1 季度	巴合煤矿	1
1 季度	下寨煤矿	1		1 季度	新寨煤矿	1
1 季度	更班煤矿	1		1 季度	新兴煤矿	1
2 季度	恒姑煤矿	1	1	2 季度	巴合煤矿	1
2 季度	下寨煤矿	1		2 季度	新寨煤矿	1
2 季度	更班煤矿	1		2 季度	新兴煤矿	1
3 季度	恒姑煤矿	1	1	3 季度	巴合煤矿	1
3 季度	下寨煤矿	1		3 季度	新寨煤矿	1
3 季度	更班煤矿	1		3 季度	新兴煤矿	1
4 季度	恒姑煤矿	1	1	4 季度	巴合煤矿	1

4 季度	下寨煤矿	1		4 季度	新寨煤矿	1
4 季度	更班煤矿	1		4 季度	新兴煤矿	1
合计		12	4	合计		12

备注：1.B 类煤矿现场执法检查 1 矿次/季度；D 类煤矿巡查 1 矿次/季度。另每季度开展 1 次远程执法检查。
2.因第 1 季度执法检查已按原计划执行，第 2 至 4 季度按本计划执行。
3.本监管计划检查矿次包含各类专项整治、与各级部门联合执法矿次。

附表 4

荔波县 2025 年辖区煤矿分类情况表

单位（盖章）：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煤矿分类	煤矿数量（处）	煤矿生产能力（万 t/a）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周期
合计	——	6		——	——
1	B	3	135	灾害治理、安全标准化建设、人员素质提升、主体责任落实；依法办矿、依法管矿能力，主体责任落实、重点灾害治理等。	一季度覆盖 1 次。
2	D	3	105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盗采情况。	一季度覆盖 1 次。

分管负责人：黎年州 填表人：白汝茂 填表人电话：18285454042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填表说明:1.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做好辖区煤矿分类工作,煤矿分类结果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同确定。

2.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明确标注负责直接监管的煤矿名单。

3.根据对辖区煤矿分类的结果，分析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情况，确定各类煤矿的监管重点内容。

4.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附表 5
荔波县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计划统计表

单位（盖章）：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矿井数	监管矿次数	
总法定工作日			1722	6	28	
监督检查 工作日	合 计		1194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9.3 %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156	——	——	
	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 部门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124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54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75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10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75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 查工作		96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 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 配合的执法活动		144			
	9.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政许可、登记、备案等		120			
	10.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督检查工作		140			
非监 督 检 查 工 作 日	合 计		529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30.7 %		
	1.机关值班		104	——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264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 等工作和事项		160			
			单位编制人数	在册人数	监管人员数	监管人员占在册人员比例
合 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58	9	9	100%

分管负责人：黎年州 填表人：白汝茂 填表人电话：18285454042 填表日期：2025年3月31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填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相关数据。

2.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的工作日数、监管矿井数、监管矿次数和监管人员数包括省局机关、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和各有关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相关数据。

3.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附件 2: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工贸行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依法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荔波县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实际，编制我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紧扣“四新”主攻“四化”和荔波县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坚持“两个至上”，守牢红线底线，通过强化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督查、宣传教育培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以高水平安全稳定护航荔波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分级分类执法的原则，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规范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硬措施》和两办《意见》,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过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不断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重点监管、专项监管,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推广使用“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扎实开展精准执法、规范化执法。

(四)开展执法普法宣传。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时段,大力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学习和普法工作。

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局工贸中心正式在编行政执法人员 4 人,行政执法人员数按照正式在册人员的 80%计算,因此,纳入行政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量为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 735 天。

2025 年全年总天数 365 天;②双休日 104 天;③元旦、春

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黔南州民族节日（农历四月八、六月六）、黔南州州庆共计 16 天法定假日。

$$\begin{aligned} \text{国家法定工作日} &= \text{全年总天数} - \text{双休日} - \text{法定节假日} \\ &= 365 - 104 - 16 = 245 \text{（日）}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国家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 \\ &= 245 \times 3 = 735 \text{（日）} \end{aligned}$$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05 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4 个工作日。接近三年综合督查开展情况平均每年开展 4 次，每次 2 人，每次 3 个工作日计算共 24 个工作日及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实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2 个工作日。接近三年行政许可件的平均数为 2 件，每件许可件的办结时间 3 人各 7 个工作日计算（含设施设计材料审查受理、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近三年来未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件数，此项暂不列入计划。

（4）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查处：15 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实际情况，按全年受理举报 1 起，每次处理 3 人各 5 个工作日计算。

（5）参加有关行业领域部门联合执法：16 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情况，按参加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4 次，每次 2 人各 2

个工作日计算。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36个工作日。按每年6件，3人各2个工作日计算。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执法：因我县辖区内无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此项暂不列入计划。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66个工作日。按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3人各10个工作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活动3人各12个工作日计算。

（9）办理行政复议、应诉：40个工作日。接近三年行政执法案件平均数为每年4件，2人各5个工作日计算。

（10）参与县人民政府及省、州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36个工作日。按每次3人参与执法行动，行动时间为3日，全年约4个执法行动测算。

（11）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30个工作日。按2人每人15个工作日计算。

（四）非执法工作日：198日。

（1）机关值班：48个工作日。按应急值班每月4人各1个工作日计算。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82个工作日。按全年3人各学习培训时间10个工作日计算，共30个工作日；全年会议2人各10个工作日，共20个工作日；考核2次每次4人各4个工作日计算，共32个工作日。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32个工作日。每年

开展 4 次，每次 4 人，每次 2 个工作日计算。

（4）参加党群活动：12 个工作日，按 1 人每人每月 1 个工作日计算。

（5）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21 个工作日。按 3 人每人 7 个工作日。

（6）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节假日：3 个工作日，农历四月八（1 天，但与五一劳动节重叠，故不计算天数。）、六月六（1 天）、黔南州周庆（2 天）。

（五）监管执法工作日：240 日。

监管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即：735-305-198=232 日。

（1）对重点检查单位开展监管执法：168 个工作日。非煤矿山 10 家每季度 1 次，每次 2 人，每家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160 工作日；工贸企业 1 家每半年 1 次，每次 2 人，每家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8 个工作日。

（2）对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单位进行监管执法：64 个工作日。一般检查非煤矿山 5 家每半年 1 次，每次 2 人，每家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40 个工作日；工贸企业 3 家每年 1 次，每次 2 人，每家 2 个工作日计算，共 24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一）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1.非煤矿山企业 15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1）。

2.工贸企业 4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2）。

3.企业类型分级:

(1) 非煤矿山企业 C 档 15 家 (荔波县帮元采石场、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荔波县旺旺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荔波县板达饰面用灰岩矿、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荔波县甲良镇小水涯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壮利采石场、荔波县黄草坪采石场)。

(2) 工贸行业企业 C 档 4 家 (贵州霖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荔波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荔波县众缘茧丝有限公司、荔波正丰源木业有限公司)。

(二) 重点检查安排

1.非煤矿山

①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10 家:荔波旺旺采石场、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

②检查次数:对重点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每家企业每季度 1 次。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3。

2.工贸行业

①重点检查工贸行业企业 1 家:荔波正丰源木业有限公司。

②检查次数：对重点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每家企业每半年 1 次。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4。

3.重点检查企业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对象为 11 家，年度检查对象为 19 家，因此，重点检查对象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58%。

（三）一般检查安排

1.非煤矿山

①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5 家：荔波县帮元采石场、荔波县板达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甲良镇小水涯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壮利采石场、荔波县黄草坪采石场。

②检查次数：对一般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每家企业每半年 1 次。

2.工贸行业

①一般检查工贸行业企业 3 家：贵州霖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荔波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荔波县众缘茧丝有限公司。

②检查次数：对一般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每家企业全年不少于 1 次。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3。

2.一般检查企业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对象为 8 家，年度检查对象为 19 家，因此，一般检查对象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42%。

（四）检查方式

对于重点检查企业采用全覆盖检查方式，一般检查企业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另外，根据《黔南州坚持“十不折腾”做实“十项服务”落实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要求，“企业生产宁静日”每月1—10日，除上级要求和特殊检查事项外，一律不得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五）专项检查工作

年度内各专项检查行动按所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开展。

（六）其他监管安排

1.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及金属冶炼工贸企业被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纳入监管执法对象的，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或根据上级监管部门委托开展抽查检查。

2.停产停建矿山、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及规模以下工贸企业，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由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全覆盖检查1次。明确盯守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等安全监管职责。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1.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试行）》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2.两办《意见》、《硬措施》落实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双全日”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大举措，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要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执行。

（二）提高执法质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执法，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盯住不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严肃查处、从重处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综合运用各类执法手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密切行刑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拒不执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贵州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贵州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试行）》等执法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现场检查，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着力推进“互联网+执法”应用，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功能应用，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普法宣传。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说清阐明相关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提高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严格监督检查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荔波县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2.荔波县工贸企业名单

3.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4.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荔波县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共 15 家)

- 1.荔波县帮元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帮元采石场）
- 2.荔波县华顺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
- 3.荔波旺旺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旺旺采石场）
- 4.荔波磊鑫建材有限公司（黎明关采石场）
- 5.荔波露达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
- 6.荔波县顺发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
- 7.贵州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荔波县甲良镇小水涯饰面用灰岩矿）
- 8.荔波县浪贵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浪贵采石场）
- 9.荔波县跃飞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瑶山采石场）
- 10.荔波县鑫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
- 11.贵州德胜和石业有限责任公司（荔波县板达饰面用灰岩矿）
- 12.荔波县通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
- 13.荔波县贵祥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荔福砖厂）

14.荔波县壮利建材有限公司（荔波县壮利采石场）

15.荔波浙能矿业有限公司（荔波县黄草坪采石场）

附件 2:

荔波县工贸企业名单

(共 4 家)

1. 贵州霖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 荔波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3. 荔波县众缘茧丝有限公司
4. 荔波正丰源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时间		计划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备注
第一季度	一月	荔波县帮元采石场、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荔波旺旺采石场。	
	二月		
	三月		
第二季度	四月	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荔波旺旺采石场、荔波县板达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甲良镇小水涯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壮利采石场、荔波县黄草坪采石场。	
	五月		
	六月		

第三季度	七月	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荔波旺旺采石场。	
	八月		
	九月		
第四季度	十月	荔波县帮元采石场、荔波县石灰坳采石场、黎明关采石场、荔波县茂兰镇长寨独坡采石场、荔波县甲良镇顺发采石场、荔波县浪贵采石场、荔波县瑶山采石场、荔波县永康乡浪新店采石场、贵州荔波县瑶麓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荔福砖厂、荔波旺旺采石场、荔波县板达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甲良镇小水涯饰面用灰岩矿、荔波县壮利采石场、荔波县黄草坪采石场。	
	十一月		
	十二月		

附件 4：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企业
监督检查计划表

时间		计划检查工贸企业	备注
上半年	一月	荔波正丰源木业有限公司、贵州霖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下半年	七月	荔波正丰源木业有限公司、荔波隆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荔波县众缘茧丝有限公司。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附件 3：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依法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荔波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实际，编制我局 2025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开展监督检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落实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二是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同步机制高质量运行；三是持续开展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四**是通过采取重点监管、专项监管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五**是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六**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七**是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活动等形式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学习和普法工作。

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及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局危险化学品安全中心正式在编行政执法人员 4 人，行政执法人员数按照正式在册人员的 80% 计算，因此，纳入行政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量为 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数
=245×3=735（日）

注：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365-89-31=245（日）

其中：①全年总天数 365 天；

②2025 年应有双休日 104 天，其中因节假日等原因补班 5 天、双休日与法定假日同一天的按法定假日算，共 10 天，因此实际双休日按照 89 天计算；

③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黔南州州庆、黔南州民族节日共计 32 天法定假日，其中黔南

州民族节日“4月8”与“五一”假日重合，按1天计算，因此法定节假日按31天计算。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24日

（1）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6个工作日。接近三年综合督查开展情况平均每年开展4次，每次3个工作日、每次3人计算共36个工作日及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实施行政许可：80个工作日。接近三年行政许可件的平均数为80件，平均每3人每5个工作日可完成15件（含许可件材料受理、现场安全条件审查、整改复查、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等）。

（3）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查处：18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实际情况，按全年受理举报2起，每次处理3人各3个工作日计算。

（4）参加有关行业领域部门联合执法：24个工作日。参考近三年情况，按参加相关部门联合执法4次，每次3人各2个工作日计算。

（5）有关预案、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登记、备案：18个工作日。按每年3件，3人各2个工作日计算。

（6）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因我县辖区内无涉及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此项暂不列入计划。

（7）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30个工作日。按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3人各5个工作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活动3人各5个工作日计算。

(8) 参与县人民政府及省、州应急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18 个工作日。按每次 3 人参与执法行动，行动时间为 3 日，全年约 2 个执法行动测算。

(四) 非执法工作日：243 日

(1) 机关值班：36 个工作日。应急值班值守按 3 人计算，每人每月 1 次，共 12 个月。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迎接督查：132 个工作日。按全年 3 人各学习培训时间 14 个工作日计算，共 42 个工作日；全年会议 3 人各 12 个工作日，共 36 个工作日；考核 2 次每次 3 人各 3 个工作日计算，共 18 个工作日；迎接督查按全年 3 人每月 1 次计算，共 36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36 个工作日，按 3 人每人每月 1 个工作日计算。

(4) 病假、事假：9 个工作日，按 3 人平均每人 3 个工作日计算。

(5) 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30 个工作日。按 3 人每人 10 个工作日。

(五) 监督检查工作日：268 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即：735-224-243=268 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一) 监管的经营企业情况

1.荔波县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企业共 26 家（其中：正常经营企业 23 家，停业 3 家）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

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列入年度被执法检查对象按23家计，纳入年度被巡查对象按3家计。

2.企业类型分级:

（1）危险化学品企业B档1家（贵州玉粮气体经营有限公司）；C档23家（荔波县沙地加油站、贵州旅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三岔口加油站、黔南州盛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坡平加油站、荔波县甲良场坝加油站、荔波县黎明关乡肯甫加油站、荔波县佳荣镇场坝加油站、荔波县水尧友谊加油站、荔波县更班凉水井加油站、荔波县播尧乡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镇板麦加油站、荔波县联营加油站、贵州泰浩有限公司荔波县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时来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甲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茂兰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江滨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荔波玉朝大道加油站、黔南中石化金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驾欧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小七孔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东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西加油站（停业）、黔南盈鑫甲醇销售有限公司（停业））。

（2）烟花爆竹企业C档2家（荔波供销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荔波县星兴烟花爆竹公司（停业））。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79 家。

(二) 重点检查安排

1.①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5 家：荔波县沙地加油站、贵州旅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三岔口加油站、黔南州盛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坡平加油站、荔波县甲良场坝加油站、荔波县黎明关乡肯甫加油站、荔波县佳荣镇场坝加油站、荔波县水尧友谊加油站、荔波县更班凉水井加油站、荔波县播尧乡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镇板麦加油站、荔波县联营加油站、贵州玉粮气体经营有限公司、荔波供销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泰浩有限公司荔波县城西加油站、黔南中石化金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驾欧加油站。

②检查次数：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按每家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进行。取得标准化三级企业年度内执法检查累计不得超过 8 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企业年度内执法检查累计不得超过 12 次。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2。

2.重点检查企业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对象为 15 家，年度检查对象为 23 家，因此，重点检查对象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65%。

(三) 一般检查安排

1.①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8 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时来

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甲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茂兰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江滨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荔波玉朝大道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东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小七孔加油站。

②检查次数：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按每家企业每年 2 次进行。因国务院、省、州最新工作部署、上级领导批示等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检查频次作适当调整。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2。

2.一般检查企业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对象为 8 家，年度检查对象为 23 家，因此，一般检查对象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35%。

（四）停业企业巡查安排

1.①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停业企业巡查 3 家：荔波县星兴烟花爆竹公司（停业）、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西加油站（停业）、黔南盈鑫甲醇销售有限公司（停业）

2.②巡查次数：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停业企业开展安全监管巡查工作每家企业每年 1 次。如停业企业存在复工复产情况，年度内，应纳入重点检查企业对象，具体按复工复产时间为准。

③时间安排见附件 2。

（五）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检查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巡查工作每家每年不少于 1 次。

（六）检查方式

1.日常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监管执法计划，完成被执法检查对象全覆盖执法检查，以及被巡察对象巡查工作。另外，根据《黔南州坚持“十不折腾”做实“十项服务” 落实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作要求，“企业生产宁静日”每月 1—10 日，除上级要求和特殊检查事项外，一律不得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2.专项检查工作：年度内各专项检查行动按所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开展。

（七）综合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1.重点检查单位：检查内容严格按照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实现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

2.一般检查单位：检查内容按照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

手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确保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出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要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执行。

（二）规范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监督检查，要有2人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监管计划和时间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做到有的放矢；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三）严格检查纪律。开展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确保廉洁、公正、规范执法，坚决杜绝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附件：1.荔波县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企业名单

2.荔波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荔波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名单

(共 26 家)

- 1、荔波县沙地加油站
- 2、贵州旅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三岔口加油站
- 3、黔南州盛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坡平加油站
- 4、荔波县甲良场坝加油站
- 5、荔波县黎明关乡肯甫加油站
- 6、荔波县佳荣镇场坝加油站
- 7、荔波县水尧友谊加油站
- 8、荔波县更班凉水井加油站
- 9、荔波县播尧乡加油站
- 10、荔波县朝阳镇板麦加油站
- 11、荔波县联营加油站
- 12、贵州玉粮气体经营有限公司
- 13、荔波供销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14、贵州泰浩有限公司荔波县城西加油站
- 1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
- 1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时来加油站

1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
甲良加油站

1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
茂兰加油站

1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
江滨加油站

20、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荔波
玉朝大道加油站

21、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东加油站

22、黔南中石化金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驾欧加油站

2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小
七孔加油站

24、荔波县星兴烟花爆竹公司（停业）

25、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西加油站（停
业）

26、黔南盈鑫甲醇销售有限公司（停业）

附件 2：

荔波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企业监督检查巡查计划表

时间	计划检查及复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备注
上半年 (1—6) 月	荔波县沙地加油站、贵州旅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三岔口加油站、黔南州盛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坡平加油站、荔波县甲良场坝加油站、荔波县黎明关乡肯甫加油站、荔波县佳荣镇场坝加油站、荔波县水尧友谊加油站、荔波县更班凉水井加油站、荔波县播尧乡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镇板麦加油站、荔波县联营加油站、贵州玉粮气体经营有限公司、荔波供销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泰浩有限公司荔波县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时来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甲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茂兰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江滨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荔波玉朝大道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东加油站、黔南中石化金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驾欧加油站、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小七孔加油站。	
下半年 (7—12) 月	荔波县沙地加油站、贵州旅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三岔口加油站、黔南州盛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坡平加油站、荔波县甲良场坝加油站、荔波县黎明关乡肯甫加油站、荔波县佳荣镇场坝加油站、荔波县水尧友谊加油站、荔波县更班凉水井加油站、荔波县播尧乡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镇板麦加油站、荔波县联营加油站、贵州玉粮气体经营有限公司、荔波供销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泰浩有限公司荔波县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时来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甲良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茂兰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荔波石油分公司江滨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石油分公司荔波玉朝大道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东加油站、黔南中石化金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荔波县驾欧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小七孔加油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三荔高速荔波西加油站(巡查)、荔波县星兴烟花爆竹公司(巡查)、黔南盈鑫甲醇销售有限公司(巡查)。	